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366-8022

電子信箱：vincentche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40077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B09499_1_24170845478.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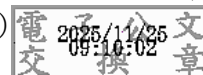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2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3126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辦理。
- 二、考量上櫃公司發生退票情事時，倘已就票據債務爭議完成保全程序並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允宜給予上櫃公司合理期間完成補正事項，故放寬其補正期限為三年，並配合將該等公司取得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等情形，增訂為得恢復交易方法之補正事由，爰修正旨揭規章。
-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櫃之有價證券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本中心得於該發行人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因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發行人於三個月內，<u>或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但書規定者於三年內</u>，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櫃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應另檢附本中心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櫃之有價證券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本中心得於該發行人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因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發行人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櫃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u>需另檢附本中心所規定之覆核表格</u>，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	一、依本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上櫃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三個月內，上櫃公司須完成該款第一至三目所定之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始得恢復其交易方法。 二、配合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修訂，就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於符合該款第一目但書所定要件後，得於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年內補正，爰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本文，並酌為文字修正。另本款現行第一至三目係要求上櫃公司須完成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補正程序，始得恢復其有價

件資料，送交本中心核備： (一)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戶內付訖。 <u>(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確認票據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或實際清償票款。</u> (以下略)	(一)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戶內付訖。 (以下略)	證券之交易方法，是以，因應上述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之修正，並考量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清償票款金額未必與票據記載金額一致及票據無效情形，增訂第四目，將上櫃公司取得確認票據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或其已依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實際清償票款，為得恢復交易方法之事由。
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u>且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補正程序。但發行人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u>	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u>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以下略)	一、按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上櫃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補正程序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另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屆滿六個月仍無法補正則得終止櫃檯買賣。 二、考量上櫃公司倘與執票人就票據債務遇有爭議，且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其

<u>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適用之。</u> <u>(二)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年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補正程序。</u> (以下略)		是否應給付票據債務業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允宜給予合理期間完成上開補正事項，以避免上櫃公司因訴訟或仲裁致無法及時完成上述補正程序，而被處以停止買賣或終止櫃檯買賣，爰就第一項第九款內容修訂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並於第一目增訂但書，規定倘上櫃公司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三個月內，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同意者，得豁免適用停止買賣之規定。 (二)衡酌司法審理程序期程及保障市場秩序，並參採現行本業務規則給予經變更交易方法處置上櫃公司之最長改善期間為三年，爰明訂符合第一目但書
--	--	--

		之上櫃公司無法於變更交易方法後三年內完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補正程序者，列為停止其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事由，增列於第二目。
--	--	---